



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
香港金融管理局

通告

2008年12月11日

## 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
致： 未接獲2008年10月23日信件的註冊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## 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

本函目的是提請貴機構注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8年10月23日向一些零售銀行發出的信件。該信件重申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及投資產品時所需遵守的一般規定，以及向零售客戶銷售上述產品時應該注意的一些重要事項。若貴機構向零售客戶銷售證券及投資產品，附件所載規定亦同樣適用。

銀行監理部  
助理總裁  
萬少焜

2008年12月11日

本函另備附件

附件：[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](#) (PDF file, 102KB)

修訂日期：2021年03月25日